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企业研究院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242,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8 人，董事沈慧芬、朱锐、刘家寿因个人原因

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傅海英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拟定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2）；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6	《融资及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14	《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31);
1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17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最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4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沅石大消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卡露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5,411,63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5,411,63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5,411,63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5,411,630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25,411,63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确认公司2021-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11,63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吴超、曹鑫阳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